

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成杰

联系电话：13584365089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姚隐枫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检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周峥惠

联系电话：0519-8816387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 24 栋、26 栋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1.1 项目背景.....	- 1 -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 2 -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3 -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 3 -
2 验收依据	- 6 -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6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7 -
3 项目建设情况	- 8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8 -
3.2 建设内容.....	- 9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2 -
3.5 生产工艺.....	- 13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6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8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18 -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9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5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25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25 -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26 -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6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7 -
7.1 废水监测内容.....	- 27 -
7.2 噪声监测内容.....	- 27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9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9 -
8.2 监测仪器.....	- 29 -
8.3 人员能力.....	- 3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0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1 -
9 验收监测结果	- 33 -
9.1 生产工况.....	- 33 -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38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8 -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 4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合同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5 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附件 7 出租方污水托运协议

附件 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件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1 验收检测报告【CQHW180645】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初机械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成立至今从事贸易经营，未进行生产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机械零件制造、加工；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

为满足市场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现选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租用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工业厂房 1800m²，同时购置普车、数控车、铣床、钻床、攻丝机、喷房等主辅设备，用于实施“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120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液压油缸 1000 套、机械零部件 1000 套的生产能力。

“本初机械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本初机械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备注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120 号）， 2018 年 3 月 5 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本初机械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2。

表 1.1-2 “本初机械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租用厂房 1800m ²	液压油缸生产线	液压油缸 1000 套/年	一班制，8 小时/班， 全年工作 250 天，年 工作 2000 小时
2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机械零部件 1000 套/年	

1.2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表 1.2-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18 年 2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 [2018]120 号，2018 年 3 月 5 日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设计生产能力	液压油缸 1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 1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液压油缸 1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 1000 套/年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2018 年 7 月初，“本初机械公司”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远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工作，同月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常州久远公司”和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2018 年 7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与项目相关的初步设计文件、立项文件、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方案等资料后，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工作，主要包括：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项目建成情况（含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建设情况及规模）、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编制了《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7 月 4 日-7 月 7 日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常州久远公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勘查，“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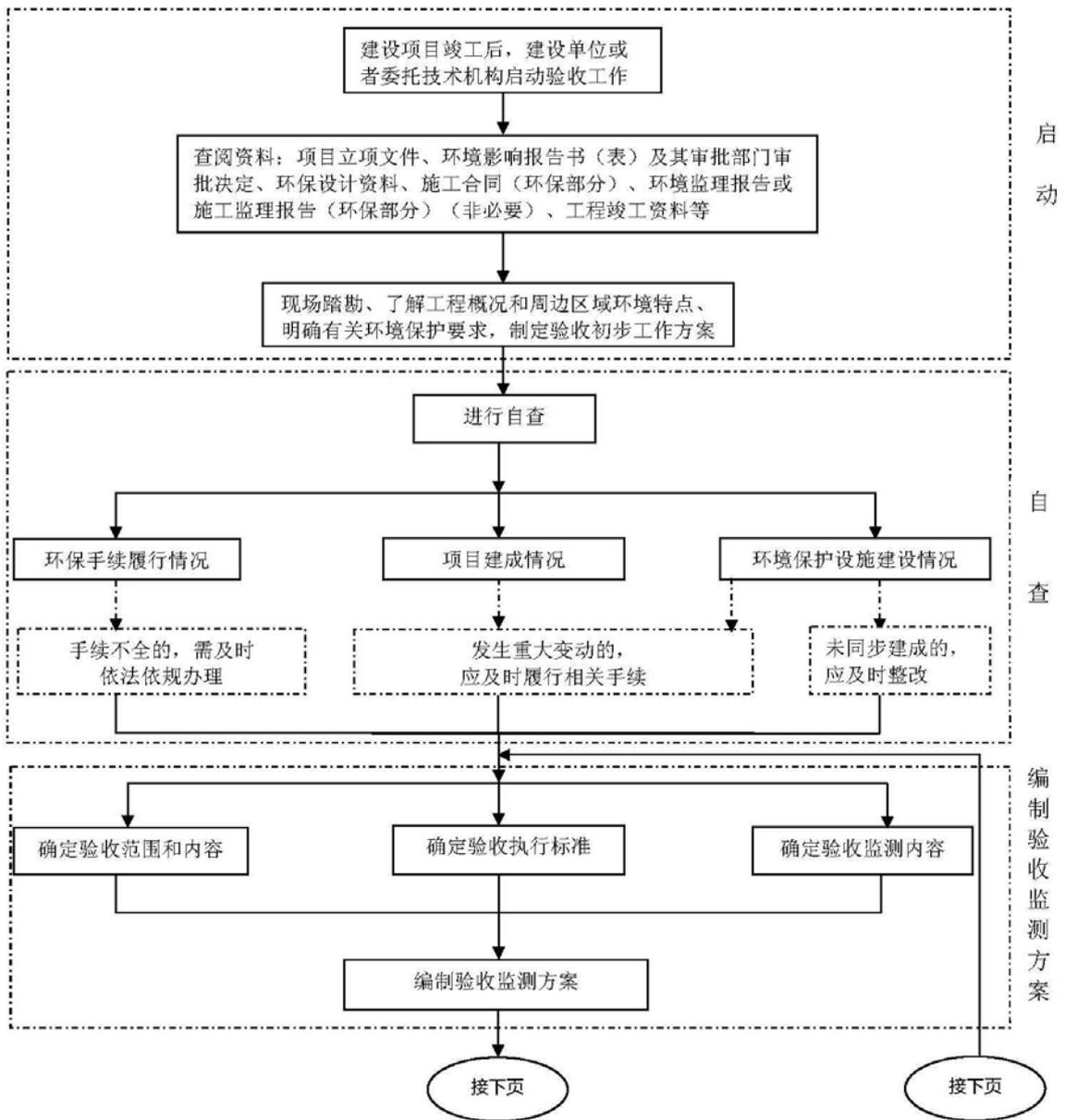
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目前全厂形成液压油缸 1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 1000 套/年的生产规模。项目已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故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液压油缸 1000 套/年、机械零部件 1000 套/年。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
-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1.4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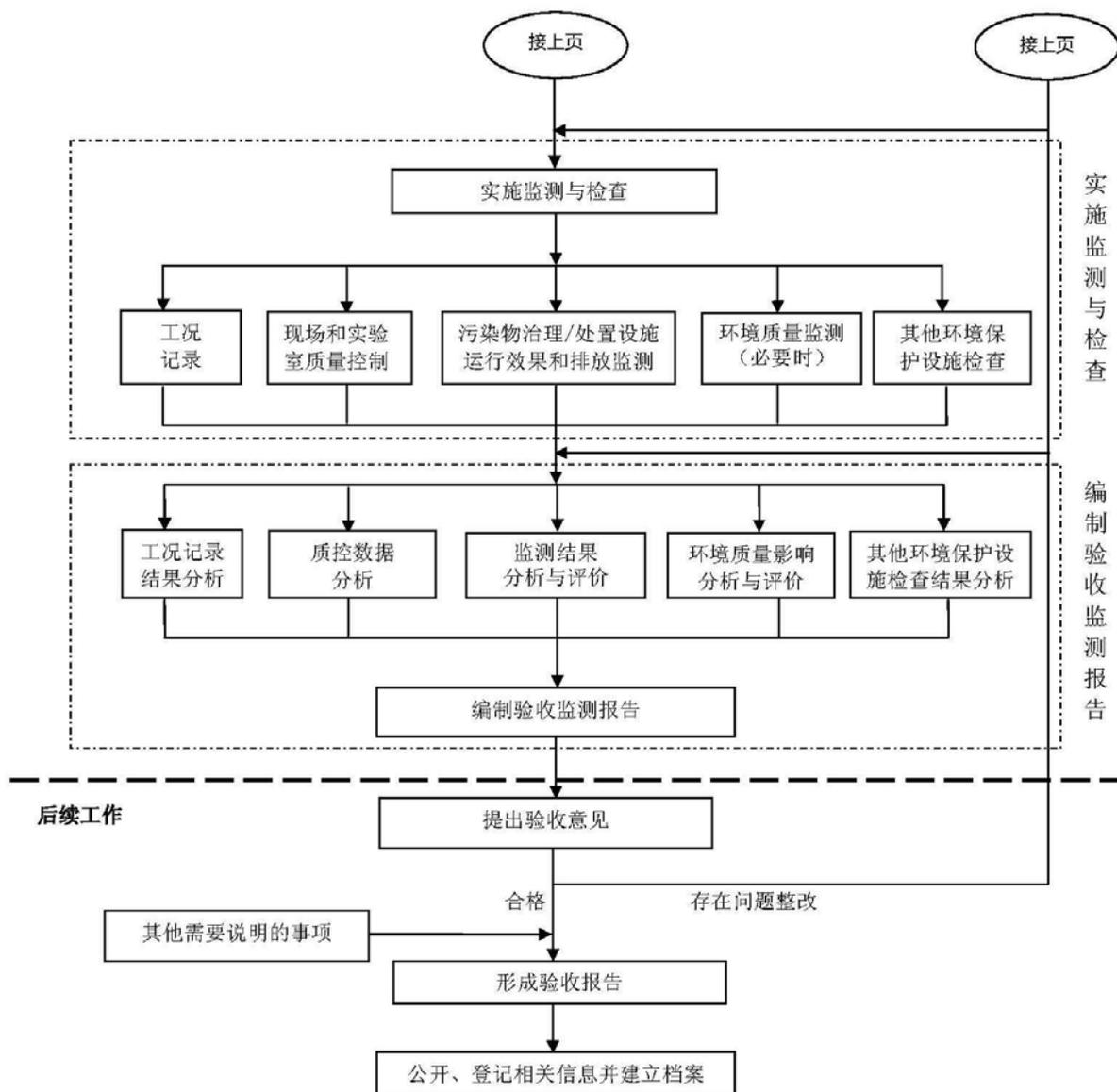


图 1.4-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2016 年 9 月 1 日；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 (10) 《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2.2 江苏省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 (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 (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7)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 (8)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8 号，2006 年 3 月 1 日；
- (9)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 号）；
- (10)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
-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 (12)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工作规程的通知》（苏环办[2013]365 号）；
-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14)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环保局，2003 年 6 月；
- (15)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 (16)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 号，2017 年 11 月 30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 (2) 《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120 号），2018 年 3 月 5 日）；
- (3)“本初机械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一)项目所处地理位置

常州市地处江苏省南部、长江下游平原，北纬 31°09'~32°04'，东经 119°08'~120°12'；东濒太湖，与上海、苏州、无锡相邻，西与南京、镇江接壤，南与安徽交界，北襟长江，沪宁铁路和京杭大运河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境。现辖溧阳一个县级市和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五个行政区，共有 36 个镇、25 个街道。总面积 43.85 万公顷。

常州市新北区地处常州市北部，北纬 31°48'~32°03'，东经 119°46'~120°01'。北濒长江，与泰州市隔江相望；东与江阴市相邻；西与扬中市、丹阳市接壤；南接常州市老城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最早成立的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规划用地面积 5.63 平方公里。2002 年 4 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 2015 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 508.94 平方公里，目前下辖 7 镇 3 街道，常住人口 68.79 万人。全区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镇七个镇和河海、三井、龙虎塘三个街道。

奔牛镇是常州市西部以物流产业为特色的运河文化名镇，面积约 56.3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行政村、4 个居民委员会。奔牛镇先后多次被评为“全国千强镇”、“江苏省百家名镇”、“江苏省基础教育先进镇”、“江苏省文明乡镇”、“常州市十强乡镇”。2013 年，奔牛镇成功创建成国家卫生镇、生态镇。2016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达 61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 1.83 亿元。全镇完成工业总产值 110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 102 亿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内，厂址中心经度：东经 E119°49'57.83”，纬度：北纬 31°52'26.54”。厂区东侧为常州联发凯迪机械公司和兴奔路，隔路为常州鑫牛电缆公司、江苏福曼国际家居公司等；厂区南侧为南方灯饰制造公司、力士达液压设备公司和常州力安液压设备公司等；厂界西侧为武进液压启闭机公司和井冈山路，隔路为空地；厂区北侧为龙城大道，隔路为颜家塘居民点（租用车间约 350m）、空地和豪爵铃木摩托车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二)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出租方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出入口沿龙城大道布置,厂区内已建有5栋厂房,本项目租用其位于南厂界处生产厂房东侧车间。车间内布置机加工区域、焊接打磨区域及喷漆房一间。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液压油缸	机械零部件	液压油缸	机械零部件	一致
设计规模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855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本项目实际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	原辅材料、成品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用水 237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利用槽罐车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 180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厂外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内已实施“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污水接管口	已办理生活污水托运手续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近期利用槽罐车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帘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已办理生活污水托运手续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规范安装、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危险废物堆场各一处 2.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 S1 外卖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 S2、废润滑油 S3、废包装桶 S4、废漆渣 S5、废活性炭 S6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含油手套抹布 S7 混入生活垃圾且难以分离，则其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约 20m ² ，危险废物堆场约 10m ²	发生变动。	新增危险固废水帘及水喷淋废液，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①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及废包装桶已与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②废漆渣及废活性炭已在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完成了危险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目前处置协议在签订中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声环境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数量：台套

项目名称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数控车床	10	与环评一致	-
	普车	2	与环评一致	-
	铣床	1	与环评一致	-
	钻床	3	与环评一致	-
	攻丝机	3	与环评一致	-
	打磨机	1	与环评一致	-
	角磨机	2	与环评一致	-
	锯床	1	与环评一致	-
	焊机	3	与环评一致	-
	空压泵	1	与环评一致	-
	喷漆房	1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装置	1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申报用量对比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备注
圆钢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外购 定制尺寸
无缝钢管	2000	套	与环评一致	
锻件	3000	件	与环评一致	
活塞杆半成品	1000	件	与环评一致	
缸筒半成品	1000	件	与环评一致	
密封件	1000	套	与环评一致	外购
紧固件	500	套	与环评一致	外购
焊丝	2	吨	与环评一致	无铅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混合气	500	瓶	与环评一致	-
切削液	0.45	吨	与环评一致	15kg/桶，兑水调配 1:20
润滑油	1	吨	与环评一致	170kg/桶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A 组分、B 组分	1	吨	与环评一致	15kg/桶，喷漆房内贮存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近期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生产用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部分设备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由切削液原液与自来水配制而成。切削液与水的配置比例约为 1：20，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原液约 0.45 吨，则需自来水约 9 吨。喷漆工段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装置，设水帘及水喷淋塔，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 3 吨。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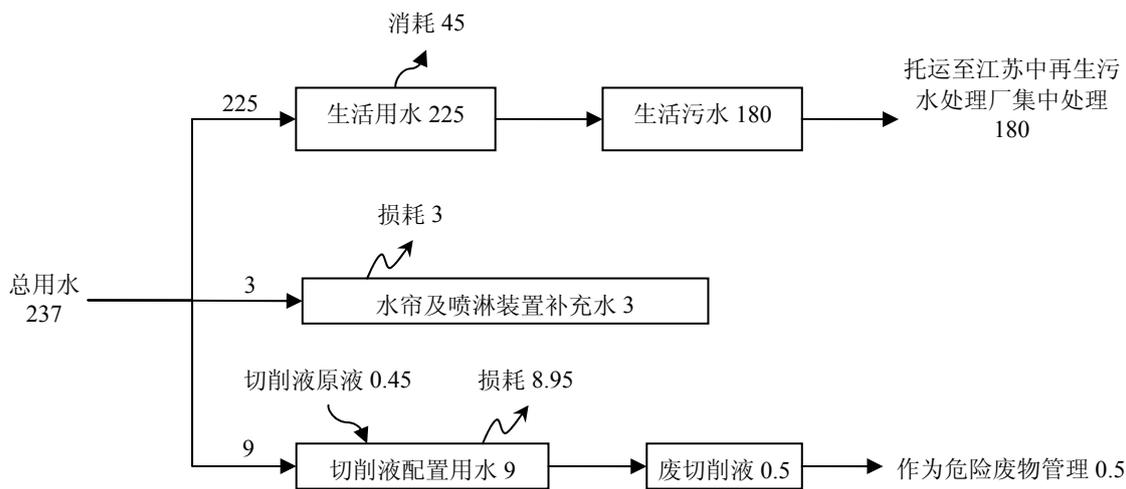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一)液压油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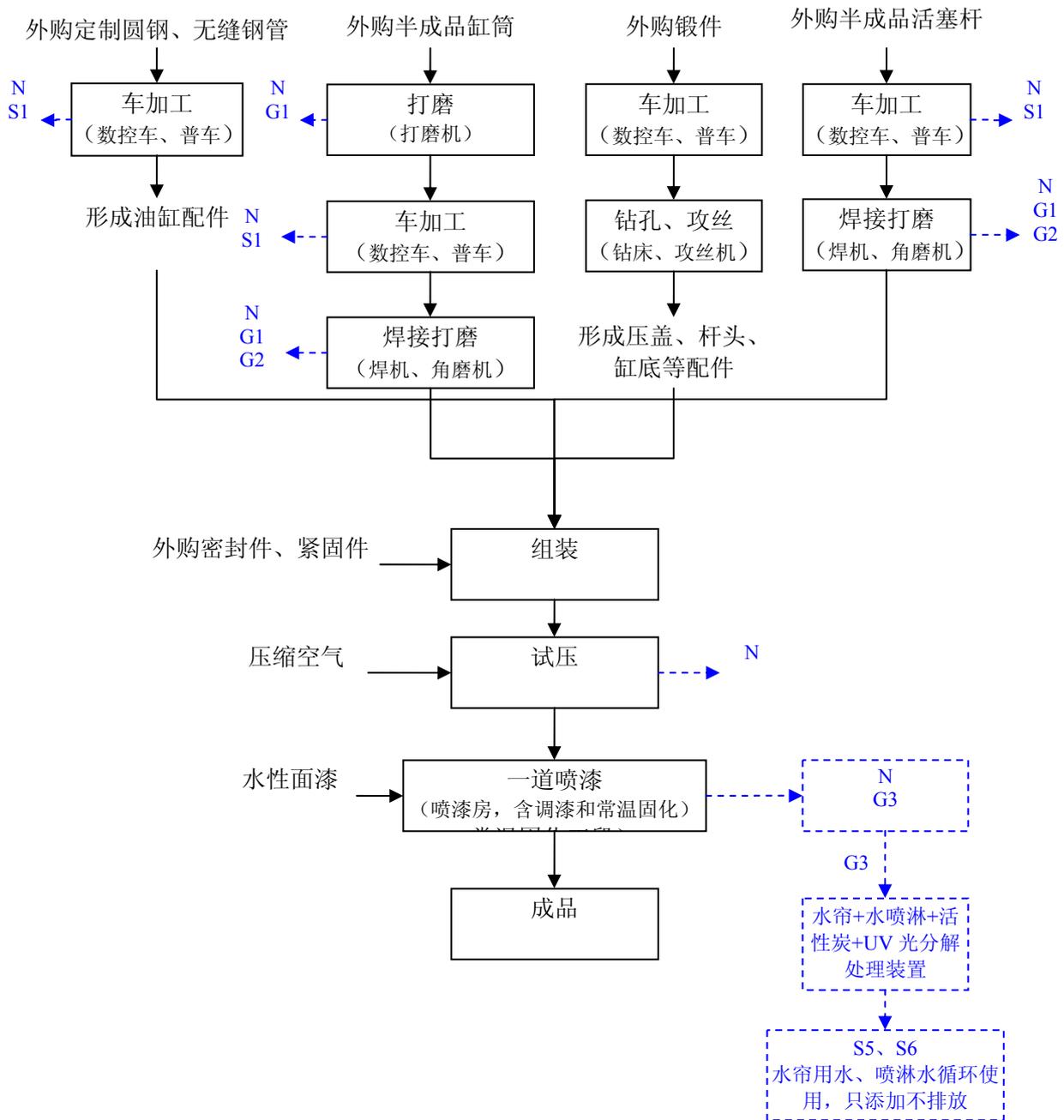


图 3.5-1 液压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外购圆钢、无缝钢管、锻件、半成品油缸、活塞杆等原材料均已按尺寸要求定制，回厂后通过打磨、车加工、焊接打磨、钻孔、攻丝等机械加工，形成液压油缸各种配件。车加工及钻孔攻丝过程中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打磨及焊接打磨工段有噪声 N、打磨废气 G1、焊接烟尘 G2 产生。

②机加工后的液压油缸配件与外购的密封件、紧固件等通过人工组装及试压后进入喷漆工序：

A.调漆和喷面漆：调漆工段安排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内采用手动喷枪和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 G3 包括过喷漆雾（以颗粒物计）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风机抽入水帘装置及喷淋塔内，先经水捕集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及 UV 光氧分解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编号：1#）高空排放。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需定期打捞池内的废漆渣 S3。

B.常温固化：喷完漆后的工件在喷漆房内常温静置约 40~60min，工件表面的油漆逐渐晾干后推出喷漆房。固化废气 G3 依托喷漆房及其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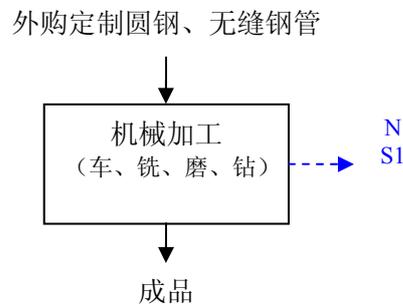


图 3.5-2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外购圆钢、无缝钢管等原材料均已按尺寸要求定制，回厂通过一系列的机械加工（包括车、铣、磨、钻等）后即为成品。机械加工的过程中有噪声 N 及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另部分生产设备使用中需使用切削液及润滑油对工件进行降温 and 润滑，切削液及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产生废切削液 S2 及废润滑油 S3；切削液、润滑油及水性漆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S4。废气处理装置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需定期打捞池内的废漆渣 S5；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的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S6。日常操作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抹布（含水性漆）S7。

➤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1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种产品，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液压油缸1000套及机械零部件1000套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1-2中内容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2855号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南侧工业厂房从事生产	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经计算，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五章中内容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③环境风险措施无变化；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发生变化； ⑤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无变化。	原环评水帘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实际处置情况：水帘及喷淋用水定期添加定期更换，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初机械公司“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均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本初机械公司已针对“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编制《建设项目变

动环境影响分析》，将《常州市本初机械有限公司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依据之一。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出租方江苏怡天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出租方江苏怡天木业公司已与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和《污水转运委托合同》。

项目实际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2 废气

(1)焊接打磨工段：建设项目焊接工序气保焊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2)喷漆工段：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时关闭平移门，密闭喷漆。喷漆房内采用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水帘及水喷淋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机加工设备（车、铣、钻、磨等）、焊接设备、打磨设备和配套动力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源强降噪效果, dB(A)
1	各类机加工设备	75-85	合理设备选型, 安置在车间内, 并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等	≥20
2	焊接设备	70-75		≥20
3	各类打磨设备	75-83		≥20
4	空压泵(间歇)	80-88		≥20
5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70-75		≥20

本项目实际噪声治理措施与环评及审批意见一致。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约 20 平方，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南角侧专门库房内，存放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方式及其数量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
1	金属边角料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40 吨/年	外卖综合利用，40	-
2	废切削液	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吨/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0.5
3	废润滑油	液		HW08	900-249-08	0.2 吨/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0.2
4	废包装桶	固		HW49	900-041-49	0.2 吨/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0.2
5	废漆渣	固		HW12	900-252-12	0.1 吨/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0.1
6	水帘及水喷淋废液	液		HW09	900-007-09	0.5 吨/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0.5
7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41-49	0.59 吨/年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0.59
8	含油手套抹布	固		HW49	900-041-49	0.05 吨/年	-	环卫部门清运，0.05
-	生活垃圾	固/液		-	-	-	2 吨/年	-

4.1.5 辐射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设施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同时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设备布置,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东、南、西边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北边界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a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现有危废堆场存放	正在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已与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处置率 100%
		废漆渣				
		水帘及水喷淋废液				
		废包装桶				
		废润滑油				
		废切削液				
		含油抹布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并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现有一般固废堆场存放,外卖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率 100%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雨、污管网和雨、污排放口			
总计					-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8年1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8年3月5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20号,2018年3月5日)
3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18年2月
4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18年4月

序号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执行情况
5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18年5月
6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18年7月
7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建设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限制类、禁止类条目之中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及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不在入太湖河道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内，为“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且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直接接管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直接接管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项目选址合理性	建设项目位于奔牛镇工业园区北区，根据奔牛镇总体规划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11〕第 1203884 号，见附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远期接管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	污水：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拟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报告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围环境 质量不降低	<p>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北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漆渣（HW12）、废包装桶（HW49 油漆桶）废切削液（HW09）、废液润滑油（HW08）和废活性炭（HW49），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且难以分离，则其收集、贮存和运输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废气：本项目喷漆工段（含调漆和常温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漆雾）计），经“水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UV光分解”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车间内焊接工段烟尘和打磨工段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最近厂界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和总烃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p>	
清洁生产水平	<p>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的先进性，原材料、产品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1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该项目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也满足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接管标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已落实，监测期间，公司各边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1.已落实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 2.已落实各类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 3.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手套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该项目基本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均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企业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自批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焊接、打磨工段排放的颗粒物(烟粉尘),以及喷漆工段排放的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0kg/h	15m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	15m	1.0mg/m ³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附近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故排放速率按严格50%执行。

6.2 废水排放标准

(1)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一级A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6.2-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一级A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动植物油	≤100	

(2)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2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
NH ₃ -N	≤4(6)	
TP	≤0.5	

TN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动植物油	≤1.0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东、南、西厂界处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	北厂界处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 单位: 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污水	废水量	180	0	180	180	
	COD	0.09	0	0.09	0.009	
	SS	0.072	0	0.072	0.0018	
	NH ₃ -N	0.008	0	0.008	0.0009	
	TP	0.002	0	0.002	0.00009	
	动植物油	0.022	0.004	0.018	0.0002	
废气(有组织)	喷漆	颗粒物(漆雾)	0.095	0.0855	0.0095	0.0095
		非甲烷总烃	0.1235	0.0988	0.0247	0.0247
废气(无组织)	喷漆	颗粒物(漆雾)	0.005	0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65	0	0.0065	0.0065
	焊接打磨	颗粒物(烟、粉尘)	0.113	0.077	0.036	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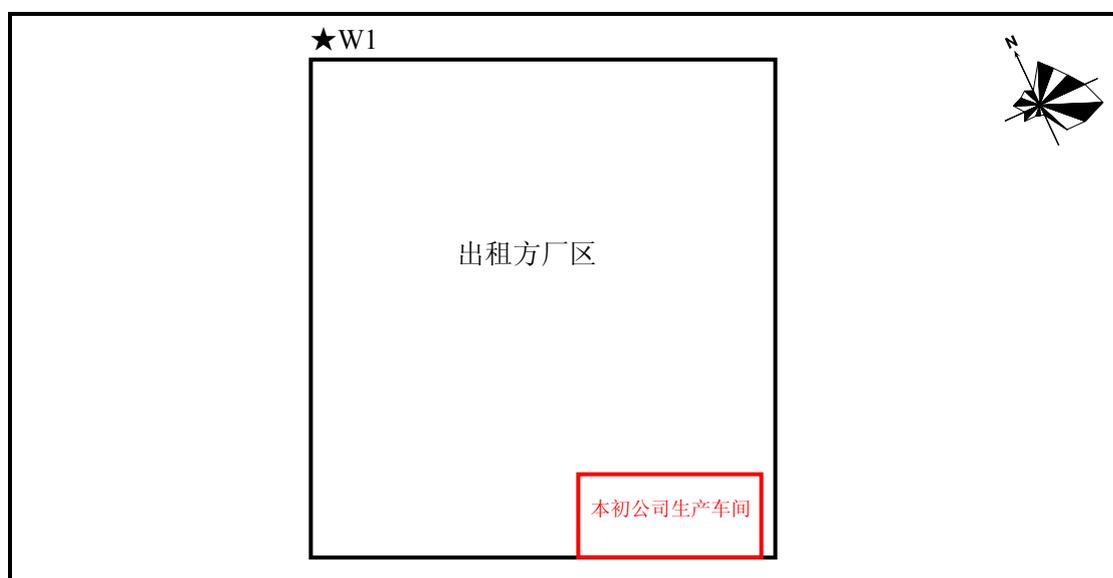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1-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一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注：★W1 为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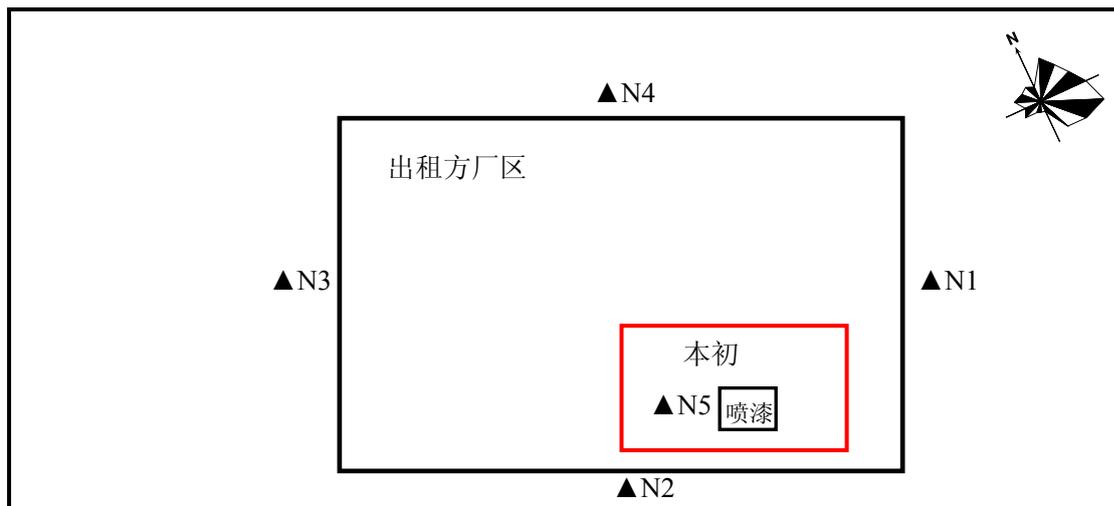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2-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各边界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2 次
	噪声源	▲N5		监测一次



注：▲N1~N4 为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点、▲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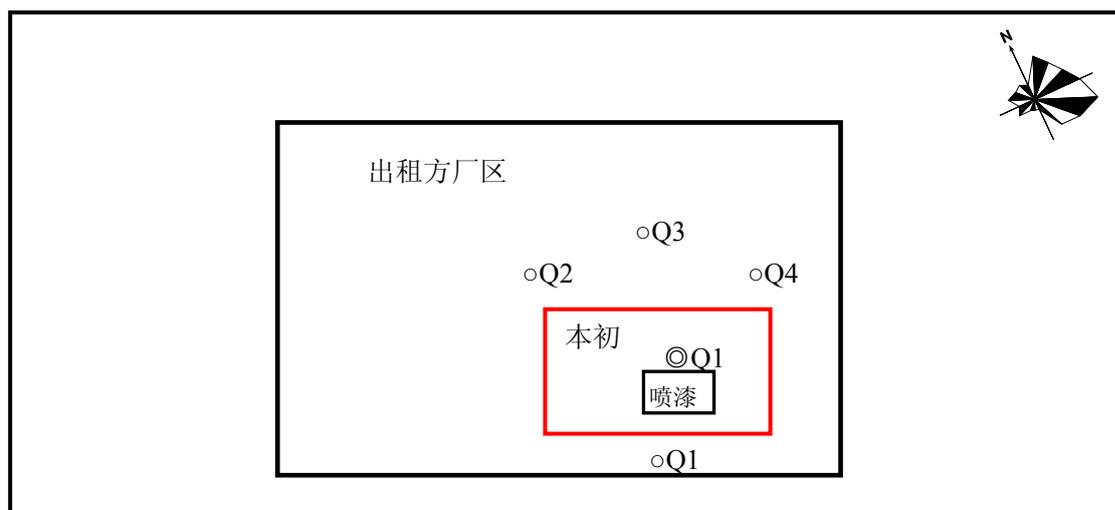
图 7.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7.3-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7.3-1。

表 7.3-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工段（1#排气筒出口）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低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Q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Q2、Q3、○Q4		



注：◎Q1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Q1、○Q2、Q3、○Q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时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QSLS-SB-263	已检定 2019.1.7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QSLS-SB-293	已检定 2019.5.18
3	风速仪	AS8336	QSLS-SB-376	已检定 2019.5.23
4	空盒气压表	DYM3	QSLS-SB-381	已检定 2019.6.17
5	温湿度计	TH603	QSLS-SB-368	已检定 2019.4.4
6	可编程恒温恒湿实验箱	R-PTH-40B	QSLS-SB-133	已检定 2019.2.6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6+SD	QSLS-SB-260	已检定 2019.5.15
8	气相色谱仪	A91	QSLS-SB-242	已检定 2019.2.6
9	声校准器	AWA6221A	QSLS-SB-248	已检定 2019.2.28
10	滴定管	25ml	QSLS-RQ-002	已检定 2019.6.19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QSLS-SB-093	已检定 2019.2.6
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QSLS-SB-135	已检定 2019.2.6
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250BE	QSLS-SB-414	已检定 2019.2.6
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QSLS-SB-159	已检定 2019.2.6
15	酸度计	PHS-3E	QSLS-SB-413	已检定 2019.2.6
16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20	已检定 2018.10.12
17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34	已检定 2019.1.7
18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319	已检定 2019.8.9
19	全自动综合采样器	MH1200	QSLS-SB-230	已检定 2019.1.7

8.3 人员能力

人员资质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王进鹏	现场采样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40
2	分析人员	陈孜琼	样品分析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48
3		傅玉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50
4		姜星星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20
5		成庆平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 编号 QSLS-SGZ-CY-024
6		侯芳丽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36
7		周慧云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颁发的内部检测上岗证编号： QSLS-SGZ-JC-0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详见表 8.4-1。

表 8.4-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样品检查合格率 (%)	标样 (个)	样品检查合格率 (%)
pH	1	/	/	/	/	/	/	1	100
化学需氧量	1	2	200	100	/	/	/	1	100
悬浮物	1	/	/	/	/	/	/	/	/
氨氮	1	2	200	100	1	100	100	/	/
总磷	1	2	100	100	/	/	/	1	100
动植物油	1	/	/	/	/	/	/	1	10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8.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值	测量后	差值	
2018-7-4	93.9dB (A)	93.7dB (A)	0.2dB (A)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93.9dB (A)	93.7dB (A)	0.2dB (A)	
2018-7-5	93.9dB (A)	93.7dB (A)	0.2dB (A)	
	93.9dB (A)	93.7dB (A)	0.2dB (A)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1)仪器的检定和校准

①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并取得检定合格证后用于监测工作。

②排气温度测量仪表、斜管微压计、空盒大气压力计、分析天平、采样嘴等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

(2)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检验

①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按 GB/T16157-1996 中 5.2.2.3 进行检漏实验。

②空白滤筒称量前检查外表有无裂纹、孔隙和破损，检查滤筒内是否有挂毛或碎屑，以保证滤筒安装后的气密性。

③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发现变形或损坏及时更换。

(3)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

①监测期间，设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

②提前清除采样孔短接管内的积灰，再插入采样器，并严密堵住采样孔周围缝隙防止漏气。

③排气温度测定时，将温度计测定端插入管道中心位置，待温度指示值稳定后才读数。

④排气压力测定时，预先调整好仪器水平，液面调至零点，并对皮托管、微压计和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4)气态污染物的采样

①废气样品采集时，采样管进气口靠近管道中心位置，连接采样管和吸收瓶的导管尽可能短。

②采样前，吸收瓶内排气通过旁路 5min，将吸收瓶前管路内的空气彻底置换；采样期间保持流量恒定，波动不大于 10%；采样结束后，先切断采样管至吸收瓶直接的气路，可防止管道负压造成吸收液倒吸现象。

③采样结束后，立即封闭样品吸收瓶，并做好避光和控温，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

(5)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

送实验室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做一个全程空白样，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和加标样品的测定。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8年7月4日-7月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	液压油缸 1000 套/年 (4 套/天)	年工作日 25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数 2000 小时	2018年7月4日	液压油缸	3 套/天	75%
			2018年7月5日		4 套/天	100%
	2018年7月4日		机械零部件	4 套/天	100%	
	2018年7月5日			3 套/天	75%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9.2 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废水治理设施。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内机加工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设备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由表 9.2-2 可知，正常生产时，项目各边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4a 类标准要求。

9.2.1.3 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约 20 平方，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尘的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南角侧专门库房内，存放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等要求。

9.2.1.4 废气治理设施

(1)焊接打磨工段：建设项目焊接工序气保焊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2)喷漆工段：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时关闭平移门，密闭喷漆。喷漆房内采用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水帘及水喷淋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监测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情况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时间: 2018 年 7 月 4 日	
厂区污水 总排口 ★W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	/
	pH 值 (无量纲)	7.63	/
	化学需氧量	244	500
	氨氮	10.3	25
	总磷	1.02	2.0
	悬浮物	92	220
	动植物油	0.08	/
备注	参考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托运标准		

由表 9.2-1 可见,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 指标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托运标准。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对项目各边界进行了检测,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噪声气象参数见表 9.2-3。

表 9.2-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18.07.04	2018-8-6 07.05	
第一次	Z1 东厂界外 1m	58.1	57.9	65
	Z2 南厂界外 1m	57.9	57.3	65
	Z3 西厂界外 1m	58.2	58.4	65
	Z4 北厂界外 1m	57.6	58.1	70
第二次	Z1 东厂界外 1m	58.0	58.2	65
	Z2 南厂界外 1m	57.8	57.8	65
	Z3 西厂界外 1m	58.1	58.8	65
	Z4 北厂界外 1m	57.5	57.3	70
	Z5 噪声源 (风机)	83.1	/	/
备注	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多云, 南风, 风速均小于 5m/s。东、南、西边界噪声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北边界噪声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由表 9.2-2 可知,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厂界处昼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北厂界处昼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9.2.2.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18.07.04			2018.07.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喷漆工段排气筒出口◎1#						/	
净化装置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光氧催化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	
测点废气温度 (°C)	32	32	32	31	31	3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2	10.4	11.0	10.5	10.5	10.8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4.3	4.3	4.3	4.3	4.3	4.3	/	
测点平均动压 (Pa)	89	94	104	95	95	100	/	
测点平均静压 (Pa)	0.03	0.03	0.04	0.01	0.01	0.01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840	9094	9458	9057	9045	929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6	1.3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1.46×10 ⁻²	1.23×10 ⁻²	/	/	/	3.5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18.07.04			2018.07.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喷漆工段排气筒出口◎1#						/	
净化装置	水帘+喷淋塔+活性炭+光氧催化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 (m ²)	0.283						/	
测点废气温度 (°C)	32	32	32	31	31	31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0.8	10.6	10.8	10.5	10.7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4.3	4.3	4.3	4.3	4.3	4.3	/	
测点平均动压 (Pa)	97	99	95	100	94	97	/	
测点平均静压 (Pa)	0.01	0.01	0.02	-0.01	0	0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9210	9291	9115	9350	9065	9226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3	1.41	2.11	2.32	1.99	120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42×10 ⁻²	1.29×10 ⁻²	1.97×10 ⁻²	2.10×10 ⁻²	1.84×10 ⁻²	1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2-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07.04	颗粒物	上风向○1#	0.174	0.195	0.186	0.195	/
		下风向○2#	0.209	0.204	0.211	0.211	
		下风向○3#	0.214	0.208	0.205	0.214	
		下风向○4#	0.235	0.227	0.233	0.235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上风向○1#	0.85	0.98	0.91	0.98	/
		下风向○2#	1.14	1.22	1.04	1.22	
		下风向○3#	1.12	1.13	1.08	1.13	
2018.07.05	颗粒物	上风向○1#	0.191	0.178	0.196	0.196	/
		下风向○2#	0.221	0.210	0.207	0.221	
		下风向○3#	0.204	0.216	0.200	0.216	
		下风向○4#	0.223	0.203	0.220	0.223	
	非甲烷总 烃（以碳 计）	上风向○1#	1.03	1.25	1.20	1.25	/
		下风向○2#	1.95	1.70	1.84	1.95	
		下风向○3#	1.83	1.42	1.86	1.86	
		下风向○4#	1.71	1.88	1.86	1.88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项目批复核定总量见表 9.2-4。

表 9.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095	0.0034	符合
	非甲烷总烃	0.0247	0.0083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80	180	
	化学需氧量	0.09	0.044	
	氨氮	0.072	0.017	
	总磷	0.008	0.002	
	动植物油	0.002	0.0002	
备注	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产污系数 0.8 进行核算。			

由表 9.2-5 可知，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 废水环保设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利用槽罐车拖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水帘用水及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所在厂区雨、污水总排放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二) 废气环保设施

(1)焊接打磨工段：建设项目焊接工序气保焊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2)喷漆工段：喷漆房室体设计为三面封闭，进出操作面设置平移门，喷漆时关闭平移门，密闭喷漆。喷漆房内采用侧吸风方式，室内气流显负压状态，可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率。喷漆废气经风机收集，先经水帘及水喷淋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UV 光分解有机物后，最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平直段距弯头距离不满足开孔检测条件，排气筒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无进口浓度检测数据，故无法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三) 噪声环保设施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环保设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手套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约 20 平方，位于厂区西侧，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堆场 1 处，位于厂区西南角侧专门库房内，存放废乳化液、废矿物油等，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

泄漏、防流散等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 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东、南、西厂界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北厂界处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达标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漆渣（HW12）、废包装桶（HW49 油漆桶）、废切削液（HW09）、废润滑油（HW08）和废活性炭（HW49），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已与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废漆渣及废活性炭已向新北区环保局申报 2018 年固废年度管理计划并备案，目前处置协议正在签订中。生活垃圾（包括混入生活垃圾的含油手套抹布）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护等要求。

(四) 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检测结果，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

(五) 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六)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内容，项目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

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均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已编制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本初机械液压油缸及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